**特种设备——叉车使用安全管理制度**

为加强叉车的安全管理,提高叉车安全技术状况,保障作业安全,根据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危险特性：

机械伤害、撞击、挤压、碰撞、附物伤人、高处坠落、辆车伤害等。

二、管控措施：

1、叉车使用单位须办理使用登记，并将牌照挂于车牌指定位置。

2、叉车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并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。

3、叉车工作前必须观察周围情况，先鸣笛示警，后起步。

4、叉装物件时，被装物件重量应在该机允许载荷范围内。当物件重量不明时，应将该物件叉起离地100mm后检查机械的稳定性，确认无超载现象后，方可运送。

5、叉装时，物件应靠近起落架，其重心应在起落架中间，确认无误，方可提升。

6、物件提升离地后，应将起落架后仰，方可行驶。

7、起步应平稳，变换前后方向时，应待机械停稳后方可进行。

8、叉车在转弯、后退、狭窄通道、不平路面等情况下行驶时，或在交叉路口和接近货物时，都应减速慢行。除紧急情况外，不宜使用紧急制动。

9、两辆叉车同时装卸一辆货车时，应有专人指挥联系，保证安全作业。

10、不得单叉作业和使用货叉顶货或拉货。

11、叉车在叉取易碎品、贵重品或装载不稳的货物时，应采用安全绳加固，必要时，应有专人引导，方可行驶。

12、以内燃机为动力的叉车，进入暂存库和灌区作业时必须装有阻火器。

13、严禁货叉上载人。驾驶室除规定的操作人员外，严禁其他任何人进入或在室外搭乘。

14、作业后，应将叉车停放在平坦、坚实的地方，使贷叉落至地面并将车轮制动住。

15、在车底下进行保养、检修时，应将内燃机熄火、拉紧手制动器并将车轮楔牢。

16、车辆经修理后需要试车时，应由持证人员驾驶，车上不得载人、载物。

17、在叉车检查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提出定期检验要求，未经定期检验不合格的叉车不得投入使用。

18、叉车使用单位需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并对叉车作业人员定期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培训。

19、未经公司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动用叉车。

三、应急措施：

1、立即将受伤人员脱离危险区域，防止二次伤害。

2、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助，并拨打120、110电话求救。

3、发生火灾，应立即停止作业，关闭电源，正确使用灭火器灭火。

4、现场发现事故人员立即根据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，报告相关人员。

四、相关法律责任：

1、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叉车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2、使用超期未检或经检查不合格叉车的，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、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4、未对作业人员定期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培训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。